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申7号

申请人：邵希阳，女，1977年1月15日，住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4号3栋1单元3号。

委托代理人：温碧波，上海建纬（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天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新南路80号附8号8楼。

法定代表人：欧海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文亮，北京观韬（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颜福圣，北京观韬（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邵希阳以被申请人成都天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亿公司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天亿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1日，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欧海峰，住所地为成都市新南路80号附8号8楼，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欧海峰持股50.184%，李强持股48.216%，杨世魁持股1.2%，刘庆持股0.4%。

2010年7月10日，因天亿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成工商处[2010]第06001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另查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3）川0107民初22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亿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邵希阳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40000元。天亿公司提出上诉，本院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2024）川01民终9607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后邵希阳以上述生效民事判决为依据，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6日作出（2025）川0107执1927号结案通知书，其中载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成都天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主动履行完毕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给付义务，现予以结案。

本院认为，天亿公司注册住所地在成都市范围内，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为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有利害关系

的人。本案中，邵希阳以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人身份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但其债权已经执行程序得到全部清偿，因此，邵希阳以此为由申请天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邵希阳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邵希阳预交的清算费用 50 000 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 丽 莎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石 睿